

晋政地〔2020〕285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内坑镇宅内村敬老院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内坑镇宅内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敬老院项目用地供地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使用你村集体所有土地0.1131公顷（原地类为建制镇），作为晋江市内坑镇宅内村敬老院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按有

关规定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: 省自然资源厅, 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人防办、消防救援大队, 内坑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